

擬：

1.文轉各系所，並請參見本院利他獎評選辦法規定，敬請各系所踴躍推薦。

2.另Email通知系所4/15前提交推薦表及推薦函等送院彙辦。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趙文理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2048

電子郵件：wenli@ntu.edu.tw

理學院
行政組
王妙玉

理學院
秘書
李惠靜

113/2/27 18:47:2

理學院
院長
吳俊傑

113/2/27 21:16:4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300152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、附件2-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、附件3-112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(補助經費)統計表

主旨：轉知本校年度「利他」相關獎項訊息暨作業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」、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及配合辦理，期許本校學生關懷他人、奉獻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並鼓勵學生於實踐過程中能連結永續發展目標。
- 三、「學生利他獎」:受理窗口為各學院，各學院亦得自「學生利他獎」受獎人中，推舉1名參加本校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-個人獎項」之評選，各學院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成立「學生利他獎」評審委員會評議；其組織及評議規則，由各學院自訂，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。
 - (二) 請於113年6月底前，提報本校「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單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項)推薦清冊」(年度未推薦任何人選也請於「調查」欄位表明後送交生輔組以利彙辦)。

- (三) 各學院製頒「學生利他獎」獲獎同學獎狀1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3,000元整，並由各學院院長公開表揚。
- (四) 轉致「學生利他獎」得獎證明書予獲獎同學(證明書由生活輔導組印製)。
- (五) 核銷:請於113年8月底前完成「學生利他獎」獎金之核銷，按一般報帳程序辦理(使用校總區帳務系統<https://ntuacc.cc.ntu.edu.tw/acc/>，以報帳人員身分登入，點選「大批名冊」)，惟請注意科目代碼為「各學院單位代碼」、費用別為「113學生利他獎」、用途/請款項目須註明「112學年度學生利他獎」(院長核章後，黏存單請加會生活輔導組，以便管控補助經費)。

四、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」:本獎項候選人，得由本校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，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。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名，且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各學院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得推薦「個人獎項」:得自各學院「學生利他獎」受獎人中，推舉1名參加本獎項之評選。
- (二) 得推薦「團隊獎項」:受推薦學生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，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。
- (三) 需填報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」推薦表:個人獎/團隊獎格式相同，兩者皆推薦則須分別填表，表頭請勾選「個人」或「團隊」:
 - 1、推薦「個人獎項」，推薦表與「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單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項)推薦清冊」併同提交。
 - 2、推薦「團隊獎項」，填報推薦表外，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，並與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團隊獎項)推薦

清冊」併同提交。

五、繳件:請於113年6月底前將推薦清冊、推薦表(團隊獎須加填附表1、2)、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等，一併擲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所有電子檔(word、excel可編輯檔及核章後掃描檔等)並請寄至wenli@ntu.edu.tw。

六、辦法及相關表單:

(一) 本校「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」、「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」及112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/補助經費統計表，如附件1、2、3。

(二) 聯絡窗口、作業期程、推薦清冊及推薦表等相關最新表件，請逕至生活輔導組網頁(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Page/187>)「學生楷模」項下「表單下載」及「聯絡窗口」等區，參閱下載(請勿使用舊表格；事蹟陳述以250字為限，並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優先陳述重點)。

正本：各一級單位、研究生協會、學生會

副本：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校園安全中心、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、學生住宿服務組、醫學院學務分處、學生心理輔導中心、保健中心、學輔中心、生活輔導組

抄本：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